

望奎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望奎县财政局

望政农联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望奎县 2025 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改革，进一步落实养殖者防疫主体责任，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与效果，满足生产经营主体实际需求，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黑龙江省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11 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现将《望奎县 2025 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望奎县 2025 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免疫补助机制与保障措施，强化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11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我县推行免疫管理信息化，实现强制免疫疫苗(以下简称“疫苗”)补助自主申报、线上审核。对符合标准的养殖场户，实行“先打后补”，停止政府采购疫苗供应；对暂不符合标准的养殖场户，继续实行政府采购疫苗供应。鼓励发展第三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满足“中小散”养殖户强制免疫服务需求。

二、实施主体和范围

实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主体，包括自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开展免疫的规模养殖场，以及为养殖场提供免疫服务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规模以下的养殖户如要开展“先打后补”，可自主申请，经县农业农村局同意后，参照规模养殖场开展申报实施。

补助对象为自愿申请“先打后补”政策、养殖规模达标、补助病种免疫情况达到“先打后补”承诺书要求的养殖场户。养殖规模标准为：生猪年出栏 5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100 头及以

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500 只及以上；蛋禽年存栏 10000 只及以上；肉禽年出栏 50000 只及以上。

对符合标准的养殖场户，一律不再发放政府采购疫苗。符合标准养殖场户，要依法履行饲养畜禽的强制免疫义务，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按要求主动提交补助申请。不提交补助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补助经费。

三、补助内容

(一) 补助畜种 猪、牛、羊、禽。

(二) 补助病种

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布鲁氏菌病予以疫苗补助，补助疫苗品种按照黑龙江省强制免疫计划规定执行。使用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疫苗的，参照猪口蹄疫 0 型疫苗补助价格予以补助。

(三) 补助标准

以“智慧龙牧”平台“先打后补”系统核定的畜禽免疫数量为依据，按照畜禽年度免疫所用疫苗数量来计算补助金额。同批次畜禽免疫单一病种疫苗年度补助金额计算公式如下：畜禽补助金额(元)=疫苗补助价格(元/毫升/头份)×免疫剂量×免疫次数×免疫畜禽数量。

免疫剂量参照疫苗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测算；免疫次数参照黑龙江省强制免疫技术方案推荐免疫程序测算，同批次畜禽免疫次数原则上不应超过推荐免疫程序规定。

(四) 免疫计数

“先打后补”主体免疫商品猪、肉牛、肉羊、肉禽数量，原则上以“智慧龙牧”平台动物检疫信息系统记录的检疫累计数量为依据。免疫种畜禽、奶畜和蛋禽数量，原则上以“智慧龙牧”平

台注册存栏数据为依据，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上述数据分别与“智慧龙牧”平台“先打后补”系统核定的养殖场户“智慧龙牧”手机 APP“免疫录入”的疫苗可免疫畜禽数量比较，取最小值核定免疫畜禽数量。

四、补助时限

(一) 补助起止时限

对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实施免疫的畜禽给予疫苗补助。

(二) 补助申请时限

“先打后补”主体须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通过“智慧龙牧”手机 APP 填报提交 2025 年度“先打后补”补助申请。

五、补助流程

“先打后补”工作流程通过“智慧龙牧”信息化管理平台操作完成，实行“先打后补”主体自主申报、在线审核。

(一) 注册备案

“先打后补”主体通过“智慧龙牧”微信公众号下载手机 APP 进行账号注册，线上填写《黑龙江省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并提交相关信息进行备案。未注册备案的，视为主动放弃补助资格。

(二) 备案审核

由乡镇承担兽医工作职能机构负责对“先打后补”主体提交的备案信息进行线上初审，审核其是否符合“先打后补”标准，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通过乡镇初审后，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线上复审核准。

(三) 免疫录入

通过备案审核的“先打后补”主体，即可通过“智慧龙牧”手机 APP, 实时录入上传需要提交的各项免疫数据信息。

(四) 免疫评价

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强免效果监测评价方案和智能化监测设备技术要求的通知》(农牧便函〔2021〕66 号) 要求开展“先打后补”养殖场户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

养殖数量达到猪 10000 头、牛 1000 头、羊 1000 只、禽 50000 只的“先打后补”主体，至少提供 1 次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并对检测评价真实性负责。其他“先打后补”主体由县级疾控机构或有资质实验室免费随机抽检评价，全年抽检比例不少于其他养殖场户总数的 25%，抽检场点应涵盖全部补助病种。免疫抗体水平检测不合格的“先打后补”主体，要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免疫抗体水平达标。对补免后免疫抗体水平检测仍不合格的，不给予“先打后补”补助。

(五) 补助申请

“先打后补”主体申请补助时，需对线上生成的申请书进行签字确认。同时，上传疫苗采购发票(日期、品种、规格、数量、金额信息齐全)、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规定开展自评场户提供)等相关佐证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 补助审核

由乡镇承担兽医工作职能机构负责对“先打后补”主体提交的申请书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线上初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乡镇初审合格后，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线上复审核准。

完成全部补助申请审核后，县农业农村局在线生成审核情况汇总表，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

（七）补助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联合向社会公示“先打后补”补助结果，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针对申报主体是企业的由县财政局发放补助资金，针对申报主体是个人的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新增纳入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计划的通知》（黑财监〔2023〕27号）要求，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管理发放。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成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乡镇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落实动物疫病防控的主体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相关工作要求，确保“先打后补”机制改革顺利实施，确保畜禽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确保重大动物疫情稳定。对不按要求落实国家政策、引发社会矛盾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

（二）统筹资金使用，高效开展工作。各乡镇政府要提前组织开展摸底调查，摸清辖区内符合标准的“先打后补”主体数量及养殖情况，统计“先打后补”主体和小散养殖户畜禽养殖数量占比，据实测算“先打后补”补助经费和政府招标采购疫苗经费，合理安排、统筹使用疫苗补助经费，提升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高效推进强制免疫工作顺利开展。

(三)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惩处机制。各乡镇政府要严格做好申报“先打后补”主体的资质审核，监督指导其严格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健全免疫档案，开展效果监测，确保免疫质量。“先打后补”主体必须自觉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测、监督、检查，严禁以各种方式骗取国家“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对拒不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监测、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质量不达标引发动物疫情，以及在疫苗备案、申请、核实、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先打后补”补助资格，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做好日常监管，畅通疫苗渠道。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疫苗供应使用管理，保证疫苗供应充足，保障储运质量安全，避免浪费。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政府采购供应使用管理制度》（黑农厅发〔2023〕202号）关于疫苗县级“扫码入库”的规定，严防政府采购疫苗流入市场环节。贯彻落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强化市场化兽用生物制品经营日常监管，畅通疫苗供应渠道。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兽用生物制品行为，重点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使用未经国家批准的假劣兽用生物制品行为。

(五)强化政策宣传，创新工作机制。各乡镇政府要广泛开展“先打后补”政策宣传、解读和培训，及时将补助范围、补助标准、操作流程等政策内容宣传到位，全力扩大“先打后补”政策执行面，努力提高“先打后补”主体参与率。要解放思想、创新机制，因地制宜、不拘形式地培育发展专业、

规范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使之成为政府购买免疫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兽医公共服务能力。通过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先打后补”系列服务，整合带动中小散养殖场户以规模化形式参与“先打后补”，解决中小散户“做不好、做不了、不划算”的难题，推进“先打后补”工作全方位实施。要协调理顺财政资金支付渠道，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顺畅足额到位，为加快培育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创造有利条件。

(六)强化制度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健全完善“先打后补”备案审核、信息核查、资金审核、拨付公示等各项制度建设，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责任，及时处理和回应社会关切。严肃查处单位和个人“吃拿卡要”、倒买倒卖政府采购疫苗、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监督执纪，防范廉政风险。

黑龙江省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本“先打后补”主体(养殖场户、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黑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及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要求,自愿申报参加“先打后补”,认可补助政策,并承诺如下:

一、自觉贯彻国家和省关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措施。

二、动物强制免疫总体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疫密度达到 100%,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80%以上。

三、畜禽出栏 100%申报检疫,病死畜禽全部无害化处理,不随意抛弃。如出现疑似重大动物疫病或不明原因发病死亡畜禽,立即报告所在乡镇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不瞒报、不谎报。

四、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日常监管及疫控机构监测采样,对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的动物群体及时补免,补免费用自负。

五、遵守强制免疫疫苗管理规定,经合法渠道选购国家批准生产使用的疫苗,确保疫苗按要求储藏、运输和使用。

六、按规定如实上传采购使用强制免疫疫苗品种、

数量、免疫动物数量及相关佐证材料等信息，绝不弄虚作假。

七、未履行本承诺书事项，未达到“先打后补”方案要求，对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提出的整改内容未按期完成整改，自愿放弃补助申请。

已阅读，同意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